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火车站南片B11-4-1地块,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378,4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6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镇城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奕鹏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39,266	99.9808	39,200	0.01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39,266	99.9808	39,200	0.019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66	37.0443	39,200	62.9557	0	0.0000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66	37.0443	39,200	62.95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2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苗声、徐梦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原因,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奕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黄奕鹏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IPO过程、经营发展、规范治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黄奕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投票表决,同意聘任张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意见如下:张平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张平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平,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2019年5月-2021年6月任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0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下午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镇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蔡镇城先生、副董事长蔡镇通先生因工作原因,分别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选举邓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蔡镇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蔡镇城先生、独立董事王晓偶女士因工作原因,分别辞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相应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全体董事投票选举,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邓建华	周润书	魏龙
审计委员会	于团叶	蔡镇通	魏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龙	周润书	蔡镇通
提名委员会	周润书	蔡镇通	魏龙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奕鹏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邓建华先生提名,聘任张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附件: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简历

邓建华,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建筑材料工业学校。曾任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马可波罗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蔡镇城,男,195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工艺美术师,广东省陶瓷艺术大师,曾任职于潮州枫溪槐山岗村加工厂,历任潮州枫溪槐山岗陶瓷厂副厂长、四通有限董事长;曾连任两届潮州陶瓷工业协会会长、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陶瓷分会理事长;现任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兼职副会长、潮州陶瓷工业协会荣誉会长等;获得"中国陶瓷企业家终身成就奖"、"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中国陶瓷行业杰出企业家"、"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等称号。

张平,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2019年5月-2021年6月任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辞职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原因,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蔡镇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相应职务,董事蔡镇通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蔡镇城先生、蔡镇通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蔡镇城先生、蔡镇通先生为公司产业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选举邓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蔡镇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附件: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简历

邓建华,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建筑材料工业学校。曾任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马可波罗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蔡镇城,男,195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工艺美术师,广东省陶瓷艺术大师,曾任职于潮州枫溪槐山岗村加工厂,历任潮州枫溪槐山岗陶瓷厂副厂长、四通有限董事长;曾连任两届潮州陶瓷工业协会会长、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陶瓷分会理事长;现任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兼职副会长、潮州陶瓷工业协会荣誉会长等;获得"中国陶瓷企业家终身成就奖"、"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中国陶瓷行业杰出企业家"、"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等称号。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2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4,846万元(未经审计),将导致公司2021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4,846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如下:

一、中融国富基本情况

(一)中融国富收购时的经营情况

1、基本情况

中融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富")成立于2015年4月8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其中,股东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股东滕胜春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2015年6月26日,中融国富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16321)。

2、主营业务

中融国富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业务模式为私募股权投资、房地产顾问咨询及房地产资产管理。中融国富具备成熟的投资团队、完善的管理体制、专业的投资及管理能力,通过提供创新性的投融资解决方案以及卓越的资产管理服务,为投资者创造长远价值。

3、经营情况

中融国富自2015年成立以来,先后设立了中融国富-稳兴1号契约型基金(2015年10月成立,2016年10月退出)、国富汇英(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年7月成立,2017年7月退出)等项目,基金规模累计约14.7亿元。截至目前,尚在存续中的项目有泰融汉新(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11月成立)、国富汇兴(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8月成立)等,规模合计7.18亿元。中融国富主要收益来源于顾问咨询费及基金管理费等,截至2017年公司收购中融国富时,其存续项目的收入稳定,盈利能力良好。

4、财务指标

中融国富2015年至2017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财务数据(万元)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1	总资产	1,299	10,964	12,220
2	净资产	1,132	6,267	8,547
3	营业收入	821	10,448	9,446
4	净利润	382	5,135	7,180

5、评估增值

2017年6月9日,公司受让中融国富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100%股权,中融国富为资产管理行业,主要盈利来源为管理表外资产收取管理费用产生收益,故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基于对中融国富未来获利能力的判断,并结合2015年至收购时中融国富的净利润增长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预测,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出具的《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涉及的中融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0117号)显示,中融国富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0,061.59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48,440.72万元,增值率2,988.56%。

(二)中融国富收购后的经营情况

1、经营情况

中融国富当前存续项目包括香河运河国际生态项目、武汉新世界项目(已转出)等,基金规模累计约7.18亿元。香河运河国际生态项目为国富汇兴(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项目开始于2017年8月;武汉新世界项目为国富汇兴(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项目开始于2015年11月,并已于2021年8月转出,正在工商变更中。上述存续项目均为房地产股权投资项目,整体市场平稳,项目正常运转,尚未出现经营风险,后期拟通过资产交易或股权交易的方式获得本金及利润后退出基金。未来中融国富计划在社区型商业发展、城市更新等领域与合作方共同成立基金。

2、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中融国富2018年至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财务数据(万元)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半年度(未经审计)
1	总资产	16,190	25,188	13,165	9,542
2	净资产	11,220	14,711	6,714	5,737
3	营业收入	15,974	22,127	4,464	0.00
4	净利润	9,672	11,092	2,003	-977

中融国富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顾问咨询费(占比约77%)、基金管理费(占比约18%),资产管理费及投资收益(占比约5%)等。

收入构成中的顾问咨询费为主导设计信托计划而提供的投资顾问服务,因中融国富主导设计的部分信托计划已于2019年结束,同时自2019年银保监会出台了相关政策(详见下文"房地产行业政策变化")后,房地产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房地产信托资金规模、业务模式监管趋严,导致房地产信托计划咨询业务受到政策及市场的影响,无法为中融国富提供长期竞争力。综上,中融国富将股权投资视为核心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自2019年以来,持续收紧房地产信托计划业务。因此,中融国富2020年相较2019年顾问咨询费同比下降约77%。

收入构成中的基金管理费主要来源于对私募基金的管理,因中融国富基金管理人备案未完成,导致无法发行新的基金,收入仅为向存续基金(香河运河国际生态项目及武汉新世界项目)收取的管理费,但存续项目自2019年起受到地产行业政策变化影响,底层地产开发项目开发进度放缓,2020年又受到新冠疫情爆发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进展不达预期,故中融国富难以取得基金管理费收入,随着存续项目的进展,后续不排除收到管理费的可能性。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融国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中融国晟(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融国晟")

2016年6月,中融国富投资200万元人民币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中融国晟(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截至目前,暂无合适投资项目,故未开展实际业务。

(2)万普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万普私募")

2021年1月,中融国富与普牧投资(珠海)有限公司(即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万普私募,公司投资金额为500万元,持股比例50%。截至目前,万普私募处于基金管理人资格备案中,尚不满足基金发行条件,公司将持续跟进其备案进度。

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一)2017年收购中融国富时商誉形成情况

2017年6月9日,公司受让中融国富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100%股权,并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涉及的中融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0117号,对中融国富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0,061.59万元,增值率为2,988.56%。同时,为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转让方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滕胜春先生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承诺中融国富自2017年至2019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8,908.15万元。公司于2017年7月完成对中融国富的全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金额48,209万元。

(二)收购中融国富后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自公司于2017年7月完成对中融国富的全资收购后,其在2017年及2018年经营情况良好,均完成了收购时的业绩承诺,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在2018年度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但自2019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房地产信托资金规模、业务模式监管趋严,房地产信托资金融资渠道受限,行业竞争逐渐加剧,具体表现如下:

1、房地产行业政策变化

2016年以来,随着地产去库存和棚改货币化推进,大量房地产企业进入跨越式发展阶段,拿地热情高涨,资金需求巨大,房地产融资行业相应进入爆发式增长。房地产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其开发的全流程各环节中均涉及到融资,不同阶段运用的融资方式各不相同。2019年5月,银保监会出台《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3号),主要目的为抑制地价快速上涨,防止土地市场过热,影响房地产市场稳定,自此,房地产行业融资进入了严监管阶段。

2、房地产信托规模变化情况

房地产行业新增信托资金规模自2010年以来呈现持续震荡波动趋势,至2017年达到峰值后,开始急速下行,至2019年末下降趋势虽有所放缓,但下降趋势仍未扭转。自2019年二季度以来,为了严格落实"房住不炒",保障"稳房价、稳地价、稳预期",银保监会持续加强房地产信托合规监管,投向房地产的信托资金余额连续5个季度下降。其中,2020年三季度末投向房地产的资金信托规模较2019年二季度末的最高峰值下降了5,516.60亿元,降幅达18.83%。从占比来看,2020年三季度末,房地产信托占比为13.8%,比2019年末和2019年二季度末分别下降1.27和1.58个百分点。

3、行业竞争情况

随着国外越来越多的个人投资者和企业相继加入资产管理行业,信托、基金及第三方理财机构都面临着日益激烈的竞争,行业呈现了整合的趋势。为应对行业的竞争,上述机构开始提供更多产品和服务,以便能更好的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产品。同时,公募及私募基会公司在股市快速上行的带动下,中国基金规模出现了爆炸式增长,截止2019年底,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2.45万家,已备案私募基金8.13万只,同比增长8.11%,管理基金规模13.74万亿元,同比增长7.43%。多类型金融产品的问世及基金公司管理规模的持续增长,均加剧了行业竞争。

上述多种原因导致中融国富经营业绩较利润预测下降,出现商誉减值迹象。2019年末,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020358号,此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增值率-37.70%。根据评估结果,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22,963万元。

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及上述宏观经济因素的持续影响,商誉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20308号,此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增值率-14.76%。2020年末,基于业务部门的盈利预测及评估师出具的报告,公司在2019年商誉减值准备的基础上,继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99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26,962万元。

基于2019年及2020年业务发展情况、各年末时点的盈利预测及评估师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需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况。

2021年,受到中融国富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信息变更进展影响,中融国富的业务开展仍不达预期,为尽快解决现有股东(出资人)与中融国富私募基金业务冲突的问题,以便中融国富私募基金业务在四季度落地实施,扭转中融国富2021年业绩下滑趋势,万通发展根据所聘请中介机构的意见,选用经营范围与中融国富私募基金业务不存在冲突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正远慧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远慧奇")做为中融国富的主要出资人,以期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主要出资人要求,促使恢复中融国富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中融国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21292号,此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增值率-55.30%,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公司根据中融国富盈利预测情况及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4,846万元(未经审计)。

基于业务部门的盈利预测及评估师出具的中融国富股权价值评估报告,公司截止2021年8月31日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需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融国富的经营情况和资产状态,并计划于年末聘请资产评估师,对2021年12月31日中融国富商誉所在资产组进行减值评估测试。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推进全资子公司中融国富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变更,最终能否完成变更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2021-083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59,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6,07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3%。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76,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28,11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5,97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07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7号)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核建")于2019年4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9,962,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9,625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3号文同意,公司299,62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核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建转债"自2019年10月14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9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自2019年7月25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87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

2.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2020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82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3.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4.公司2021年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5.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7月13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引起的"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6.公司于2021年7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二、核建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59,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6,07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3%。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76,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28,11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7%。

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5,97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079%。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	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98,500	0	-692,200	23,906,3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5,022,040	+6,078	0	2,625,028,118
总股本	2,649,620,540	+6,078	-692,200	2,648,934,418

四、其他

联系部门: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306639

联系传真:010-8830663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4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4,484,863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截至2021年10月13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3,371,652.6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018,600.1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74,353,052.4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51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1年10月13日,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营业部	1402022129601325804	2,300,000,000.0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114802000000021	1,4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11050190360000000967	777,871,652.61
合计		4,477,871,652.61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原因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其结算制度和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与使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琦、成晓辉、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无合理理由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00515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报告期(2021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万元至820万元	盈利:229.7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04.72%至256.9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40元/股—0.0398元/股	盈利:0.0112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报告期(2021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万元至480万元	盈利:202.6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97.36%至136.8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94元/股—0.0233元/股	盈利:0.0098元/股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所列数据与直接计算数据略有不同,系相关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事业部按照年度计划要求,积极开展业务,业务经营情况较好,加之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第三季度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控股子公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有较大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40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443万元-8,713万元	盈利:1,839.0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9.09%-373.7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0元/股-0.21元/股	盈利:0.04元/股

其中,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30万元-3,200万元	盈利:2,921.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30%-9.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7元/股-0.08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客流持续回升,消费者购买意愿得到释放,同时公司积极开拓销售渠道扩销增效,使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实现整体提升。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主要影响。一是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向辽宁省疫情防控单位捐款捐物,影响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减少4,170万元。二是2020年前三季度由于部分离岗员工返岗工作,冲回辞退福利冲减费用,影响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增加877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北辰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3日,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龙湖中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中佰置业")组成的联合体通过招拍挂方式以总价人民币12.18亿元(人民币壹拾贰亿壹仟捌佰万元整)竞得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MC00-0605-0004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MC00-0605-0008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编号:京土整储挂(门)[2021]070号),本公司与龙湖中佰置业的投资比例为50%:50%。竞得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MC00-0605-0004地块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用地规模为20,175.57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54,474.039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2.7。

MC00-0605-0008地块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用地规模为5,848.77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1,697.54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容积率2.0。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4日